

103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【進修學士班】**輔系修習科目表**  
 輔系學生至少需修滿 34 學分（法律基礎必修 26 學分+專業必修任必修 8 學分）

科目性質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 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先修科目	備註
<b>本系</b> <b>基礎必修</b> <b>輔系學生必修</b> <b>26 學分</b>	憲法	4	全	1		
	民法總則	4	半	1		原全學年 6 學分，101-2 課委會決議自 102 學年度改為半學年 4 學分。（一上開課）
	刑法總則	4	半	1		原全學年 6 學分，101-2 課委會決議自 102 學年度改為半學年 4 學分。（一下開課）
	民法債編總論(一)	4	半	1	民法總則	原民法債編總論全學年上下學期各 3 學分，101-2 課委會決議自 102 學年度更名為民法債編總論(一)，一年級下學期 4 學分；民法債編總論(二)，二年級上學期 2 學分。
	民法債編總論(二)	2	半	2	債總(一)	
	民法物權	4	全	2	民法總則	
	民法親屬	2	半	2	民法總則	
	民法繼承	2	半	2	民法親屬	
	刑法分則	4	半	2	刑法總則	原全學年 4 學分，101-2 課委會決議自 102 學年度改為半學年 4 學分。（二上開課）
	行政法	6	全	2	憲法	
民法債編各論	6	全	2	債總(一)	101-2 課委會決議自 102 學年度改為二年級開課。	
<b>本系</b> <b>專業任必修</b> <b>輔系學生任必修</b> <b>8 學分</b>	英美法導論	2	半	1		102 學年度改為半學年 2 學分
	法學方法論	4	全	2		102 學年度增列為任必修科目
	法律社會學	2	半	2		102 學年度增列為任必修科目
	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	3	半	3	民法債編總論	
	保險法	2	半	3	民法總則	
	法律經濟分析	2	半	3		102 學年度增列為任必修科目
	民事訴訟法	6	全	3	民法債總(二)	每週授課時數 3~4 小時，由授課教師決定。
	刑事訴訟法	6	全	3	刑法總則	
	勞動法總論	2	半	2	民法債編總論	102 學年度勞動法更名為勞動法總論、勞動法各論
	行政程序法	2	半	3	行政法	102 學年度增列為任必修科目
	行政救濟法	4	全	3	行政法	102 學年度增列為任必修科目
	法理學	4	全	4		102 學年度增列為任必修科目
	社會法	4	全	3	行政法	102 學年度增列為任必修科目

- 說明：
- 一、輔系學生至少需修滿 34 學分（法律基礎必修 26 學分+專業必修任必修 8 學分）。
  - 二、凡**半學年**之課程，每學年視開課需要，排於第 1 學期、第 2 學期或第 1 及第 2 學期均排課程。
  - 三、雙主修學生，修習專業必修課程如有超修時，得作為選修學分。
  - 四、本系法律專業課程，除與本院系各班合開課程者外，以在本系修習為限，始計入畢業學分。
  - 五、課程修習條件及擋修限制與本系生相同，不再放寬修課標準，請自行妥善規劃修課進度。
  - 六、學分不得重覆計算，不得雙重認列。
- ※本表業經 103 年 05 月 21 日法律學系、院 102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。